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南 | 876772490.00 | 9.97 |
| 2 | 陈希 | 870320000.00 | 9.9 |
| 3 | 陈泽民 | 816613480.00 | 9.29 |
| 4 | EAST JOY ASIA LIMITED | 792000000.00 | 9.01 |
| 5 |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 792000000.00 | 9.01 |
| 6 |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792000000.00 | 9.01 |
| 7 | 贾岭达 | 756800000.00 | 8.61 |
| 8 | 上海明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问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0000000.00 | 1.48 |
| 9 | 孔令国 | 767770360.00 | 0.87 |
| 1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3471830.00 | 0.72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EAST JOY ASIA LIMITED | 792000000.00 | 12.56 |
| 2 |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 792000000.00 | 12.56 |
| 3 |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792000000.00 | 12.56 |
| 4 | 陈南 | 224032490.00 | 3.55 |
| 5 | 陈希 | 217580000.00 | 3.45 |
| 6 | 陈泽民 | 204153370.00 | 3.24 |
| 7 | 贾岭达 | 189290000.00 | 3.00 |
| 8 | 上海明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问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0000000.00 | 2.06 |
| 9 | 孔令国 | 76770360.00 | 1.22 |
| 1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3471830.00 | 1.01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5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

(4)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本次拟使用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3.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0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00万元,回购价格1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为5,555,55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8,681,659 | 28.29% | 254,237,215 | 28.9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30,502,389 | 71.71% | 624,946,833 | 71.08% |
| 三、总股本 | 879,184,048 | 100% | 879,184,048 | 100% |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1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8,681,659 | 28.29% | 259,792,770 | 29.5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30,502,389 | 71.71% | 619,391,278 | 70.45% |
| 三、总股本 | 879,184,048 | 100% | 879,184,048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568,510,450.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27,384,526.24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98%、3.31%,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对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使用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 18,000.00万元 | 69,664.58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97,664.58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8.60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德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30500022-2026年营业(保)字0004号),为亨通铜箔向工行德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8,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张卫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600MA7EDEMJ74 |
| 成立时间 | 2021年12月8日 |
| 注册地 |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街道雪山路888号(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
| 注册资本 | 6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00,179.76 | 143,984.02 |
| | 负债总额 | 159,153.01 | 108,166.54 |
| | 资产净额 | 41,026.75 | 35,817.48 |
| | 营业收入 | 87,090.93 | 68,283.62 |
| | 净利润 | -5,294.73 | -11,672.81 |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30500022-2026年营业(保)字0004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被担保人亨通铜箔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7,664.5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60%,均为公司对下属控制企业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复合箔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拟在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建设亨通高端精密复合箔材成果转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由亨通铜箔全资子公司德阳经开区通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商业”)代为建设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全面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4,500万平方米高端铜铝复合箔生产能力。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及产品产业化进程中会面临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3、预期收益风险: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拟在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新建亨通高端精密复合箔材成果转化项目(一期),拟由亨通铜箔全资子公司亨通商业代为建设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全面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4,500万平方米高端铜铝复合箔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亨通铜箔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一期资前标的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其他: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亨通高端精密复合箔材成果转化项目(一期)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50,000□ 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自筹资金□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以不超过50,000万元投资建设亨通高端精密复合箔材成果转化项目(一期)。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亨通铜箔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拟投资建设亨通高端精密复合箔材成果转化项目(一期),本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4,500万平方米高端铜铝复合箔的产能。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亨通铜箔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约为17个月。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
| 项目名称 | 亨通高端精密复合箔材成果转化项目(一期) |
| 项目主要内容 | 在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亨通铜箔厂区新建厂房车间、化学品库房、废弃物库房及相关设备设施,本项目全面投产后形成年产4,500万平方米高端铜铝复合箔生产能力。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雪山路888号 |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50,0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
|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 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拟投资不超过50,0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
| 项目建设期(月) | 17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6年3月(以实际日期为准) |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 √是 □否 |

(2)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亨通铜箔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17个月,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中。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资建设的铜铝复合箔材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电池负极集流体、电磁屏蔽材料、电子电路等领域。本项目将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铜铝复合箔核心技术,聚焦超薄复合箔材市场,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发挥亨通铜箔现有铜箔业务与市场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高端铜铝复合箔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亨通铜箔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复合箔材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亨通铜箔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2、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及产品产业化进程中会面临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3、预期收益风险: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089号

致: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欧锦锋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52人,代表股份362,039,49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76%。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361,989,2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1%;

反对4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0%;

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9%。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温定雄 贺双科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